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蕭文卿

被　　告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王碧珠

被　　告　謝艾朋（原名謝月琴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昶融

被　　告　李孟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）2,415,199元，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415,198元，及自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48,9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以161萬1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孟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泉鄉風華有限公司邀王碧珠、謝艾朋、周昶融、李孟奎為連帶保證人於108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700萬元，約定至113年7月5日止，共分60期，每月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。貸款利率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 ）1.09%加1.11%計為年利率2.2%；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逾期償付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 息日起，逾期6 個月按本放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本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原告立有同一內容之借據，交予被告收執。詎料被告110年8月5日起即未清償本息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亦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、被告泉鄉風華有限公司、謝艾朋、王碧珠、周昶融答辯以：自認原告之主張，但因疫情關係，公司又被投資者架空，6個月來其等無任何收入，這期間一有現金就拿到銀行付款，但以現在的能力跟狀況，無法全部清償銀行的債務，其等很努力在解決問題。

㈡、被告李孟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土銀公告指標利率公告對照表等資料為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自認；被告李孟奎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命被告如數清償借款及其法定遲延利

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於法無違，爰併酌定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由本院依法宣告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